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24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觀護人（選試少年事件處理法）

科目：少年事件處理法（包括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少年甲因嫉妒父母溺愛其弟乙，一日與乙爭吵，持菜刀砍殺乙，乙當場死亡。請試論少年法院（庭）如何進行後續程序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少年法院（庭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定移送檢察官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之少年刑事案件，如經嗣後繫屬少年刑事案件之第一審、第二審少年法院審理結果，認少年所犯之罪並非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時，法院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試敘述少年事件處理法「不公開原則」之內涵。（25 分）
- 四、少年受裁定保護處分合併「禁戒、治療」處分之情形，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定有相關規定，請試論應如何執行之？（25 分）